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

(摘錄自行政院農委會公報第12卷第5期)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 四、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同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1公頃以上或利用耕地以外固定農事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平均每人面積0.05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包括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承租三七五租約耕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2.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接受委託經營其受託耕地平均每人面積在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並依規定將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送交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有案者。

3.租借用三七五租約耕地以外之農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訂有租借用契約,經地方法院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機構租借用者,得不經公證。

4.自有農地面積未達0.1公頃,但連同承租之三七五租約耕地,其他租借用農地或受託經營耕地面積合計,平均每人達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雇農:受僱於自耕農或佃農而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最近二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會農事小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公證者。但雇主開具僱用證明書以其農地面積扣除已以該農地依自耕農或佃農身分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之面積後,每滿0.5公頃出具僱用一人為限;利用耕地以外固定農事設施者,扣除後面積每滿0.25公頃,亦同。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農產品項目

(摘錄自行政院農委會公報第12卷第6期)

一、農作物部份:

- (一)稻米。
- (二)雜糧作物:飼料玉米、高粱、大豆、落花生、紅豆、甘薯。
- (三)特用作物:茶、菸草、甘蔗。
- (四)蔬菜:各季蔬菜,包括食用玉米及毛豆
- (五)水果:香蕉、鳳梨、葡萄、梨、荔枝、龍眼、椪柑、桶柑、柳橙、芒果、蓮霧、枇杷、桃、李、梅、柿、番荔枝、番石榴、楊桃、印度棗、木瓜、柚子、葡萄柚、西瓜、香瓜、洋香瓜、海梨桶柑、晚崙夏橙、溫州密柑、金柑、紅棗、百香果、蘋果、檸檬、橄欖。

(六)花卉(藝蘭類除外)。

(七)牧草。

二、畜禽部分:豬、牛、羊、鹿、雞、鴨、鵝、火雞。

三、養殖水產物部分:

(一)魚類:虱目魚、鰻魚、石斑魚、鱸魚、烏魚、吳郭魚、花跳、鯉科魚類、鯛類、鱈類。

(二)蝦類:草蝦、斑節蝦、淡水長臂大蝦、紅尾蝦、沙蝦。

(三)貝類:文蛤、牡蠣、九孔、蜆。

(四)藻類:龍鬚菜。

